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资本市场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四）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感谢。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执业资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上年总业务收入：19.90 亿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14.89 亿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3.11 亿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事务所简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致同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发布的前百家事务所排名中位列第八，目前在全国设有 27 个分所。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净资产 12,268.15 万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94 家。

致同所已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河南分所”）具体承办。河南分所于 2014 年成立，负责人为李光宇，已取得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4101）。河南分所注册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绿地之窗云峰座 B 座 2611 室，目前拥有

120 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 43 人。河南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二）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 （三）执业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高林，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201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过挂牌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过挂牌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四）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刑事处罚，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八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六）审计收费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确认。

### 四、备查文件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